

证券代码：872778

证券简称：天鹏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翠红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工作中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力能力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张翠红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工作中，全体监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公司监事会已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孟庆丽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按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河北康达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2400.00 万元，与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零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关联方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且此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现有股东、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并拟对外报出。

2. 表决结果

同意 102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万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不同意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都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滕杰、刘红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廊坊市天鹏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